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钢材处置招标书

投标方：

我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5 号厂房 H 型钢柱、钢屋架梁、天车钢梁、房顶檩条一批进行处置招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物为 H 型钢柱、钢屋架梁、天车钢梁、房顶檩条一批。

二、招标项目：铝箔公司拆解剩余废旧钢材清理处置

三、业务联系电话：13377199877

四、业务联系人：韦建均

公司名称：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帐号：20-019101040001732

六、踏勘现场时间：2021 年 5 月 12—14 日上午 8:30 至 16:00。

七、报送时间：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00 前递交报价函，封标盖章报送，不接受电子版或扫描件，逾期无效。

八、报送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 6 号 5 栋 3 楼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科（发快递或直送），收件人：叶新枝，收件电话：13737088567。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书

一、情况简介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是指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5 号厂房 H 型钢柱、钢屋架梁、天车钢梁、房顶檩条一批，投标方需有相关废弃物处理资质，并在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装车、过磅，并负责各种相关费用及运输安全。

二、投标单位须提交的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2) 承诺书；
- (3) 报价表：报价需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废旧物资经营许可证明（如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明）等；
- (5) 其他可以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三、评标

本次招标至少有 5 家单位投标才有效，通过评标委员会议后方确定其中标，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任何解释。

四、授予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协议，否则，招标方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无须负责，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者应在合同期间内按要求到场清理物资。中标者如果在三次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将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无须负责，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致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的铝箔公司拆解剩余废旧钢材清理处置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谈判过程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出生日期：

单位：部门：职务：

联系方式：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承诺书

招标方：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铝箔公司拆解剩余废旧钢材清理处置

投标方：

投标方授权代表：

投标方联系电话：

投标方愿意就以上项目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以公开、公正、公平的态度参与投标；
2. 无论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我方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4.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响应。
5.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如果不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愿意接受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的铝箔公司拆解剩余废旧
钢材清理处置项目

序号	招标物资	单位	税率	发票类型	单价	备注
1	厂房H型钢柱、钢 屋架梁、天车钢 梁、房顶檩条一批	元/吨	13%	专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